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GN NEW ENERGY HOLDINGS CO., LTD.

中國廣核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1)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公告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摘要

-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收入為856.5百萬美元，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982.3百萬美元減少12.8%。
-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為163.5百萬美元，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83.5百萬美元減少10.9%。
-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溢利的減少主要由於下列各項的合併影響：(1) 韓國項目的電價及發電量減少；及(2) 中國太陽能項目電價下跌。
-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股盈利為3.81美仙，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4.28美仙減少10.9%。
- 董事會議決不宣派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董事會宣佈本集團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連同於2024年同期的比較數字。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千美元	2024年 千美元
收入	<u>856,513</u>	<u>982,273</u>
經營開支：		
煤炭、石油、天然氣及木質顆粒	287,370	382,81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76,573	175,546
維修及保養	12,285	10,404
員工成本	56,400	53,974
其他	<u>69,847</u>	<u>55,665</u>
經營開支總額	<u>602,475</u>	<u>678,408</u>
經營溢利	254,038	303,865
其他收入	8,982	20,083
其他收益及虧損	18,514	(4,060)
財務費用	(80,319)	(91,623)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u>11,319</u>	<u>4,594</u>
除稅前溢利	212,534	232,859
所得稅	<u>(43,646)</u>	<u>(42,102)</u>
期內溢利	<u>168,888</u>	<u>190,757</u>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千美元

2024年
千美元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已／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46,809

(46,016)

期內確認的對沖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的有效部分

—

(11)

對沖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遞延稅項抵免

—

3

對轉入損益的款項進行重新分類調整

—於出售一間附屬公司後將匯兌儲備累計收益撥回
至損益

(4,264)

—

—撥回對沖儲備

(50)

(54)

—撥回對沖儲備產生的遞延稅項抵免

12

21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42,507

(46,057)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211,395

144,700

應佔期內溢利：

本公司權益股東

163,530

183,454

非控股權益

5,358

7,303

168,888

190,757

應佔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權益股東

205,911

138,006

非控股權益

5,484

6,694

211,395

144,700

每股盈利

—基本(美仙)

3.81

4.28

—攤薄(美仙)

3.81

4.28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5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2025年 6月30日 千美元	2024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375,591	6,124,678
使用權資產	214,016	189,862
商譽	132,911	137,947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90,197	78,777
遞延稅項資產	29,164	30,194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	3,383	3,379
設定受益退休計劃資產淨額	567	1,053
其他非流動資產	308,358	356,791
	<u>7,154,187</u>	<u>6,922,681</u>
流動資產		
存貨	48,810	53,972
貿易應收賬款	986,997	886,638
合同資產	442,320	390,810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124,032	131,122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6,062	11,507
衍生金融工具	–	583
已抵押銀行存款	131,662	162,018
短期銀行存款	21,993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7,063	158,377
	<u>1,968,939</u>	<u>1,795,027</u>

	2025年 6月30日 千美元	2024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	80,587	46,577
合同負債	1,499	3,23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68,911	427,901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6,618	16,854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於一年內到期	3,097	3,094
來自同系附屬公司的貸款		
—於一年內到期	1,355,736	1,245,474
銀行借貸—於一年內到期	1,080,558	644,459
租賃負債—於一年內到期	9,747	11,295
政府補助金	—	188
應付稅項	18,231	32,614
	<u>2,934,984</u>	<u>2,431,693</u>
流動負債淨額	<u>(966,045)</u>	<u>(636,66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6,188,142</u>	<u>6,286,015</u>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一年後到期	8,190	7,821
應付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		
—於一年後到期	1,271	1,269
來自一家同系附屬公司的貸款		
—於一年後到期	126,622	131,197
銀行借貸—於一年後到期	4,027,978	4,281,530
租賃負債—於一年後到期	67,987	55,564
政府補助金	6,097	6,661
遞延稅項負債	41,222	42,436
	<u>4,279,367</u>	<u>4,526,478</u>
淨資產	<u><u>1,908,775</u></u>	<u><u>1,759,537</u></u>

	2025年 6月30日 千美元	2024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股本及儲備		
股本	55	55
儲備	<u>1,765,601</u>	<u>1,617,617</u>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總權益	1,765,656	1,617,672
非控股權益	<u>143,119</u>	<u>141,865</u>
總權益	<u>1,908,775</u>	<u>1,759,537</u>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根據1981年百慕達公司法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並獲豁免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2014年10月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M Q Services Ltd., Victoria Place, 1st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12樓1201-3及7-10室。其直接控股公司為中廣核能源國際，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其最終控股公司為中廣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

本公告所載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集團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惟該等資料乃摘錄自該未經審核的中期財務報告。該中期財務報告根據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上市規則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編製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的中期財務報告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的應用以及本年迄今為止所呈報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之金額。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此等估計。

本公告所載有關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集團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法定綜合財務報表，惟該等資料乃摘錄自該等財務報表。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2024年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的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惟預期將於2025年年度財務報表內反映的會計政策變動除外。會計政策任何變動的詳情載於附註2。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基準編製，若干以公允價值計量之金融工具除外。

本集團於2025年6月30日的流動負債淨額約為966.0百萬美元。經計及本集團的財務資源，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有1,340.8百萬美元的未動用一般信貸額度可於報告期末後十二個月內提取。此外，本公司董事已審閱本集團管理層編製的本集團現金流量預測。現金流量預測涵蓋自報告期末起計不少於十二個月的期間。

經計及上述考量後，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於報告期結束後至少十二個月均有充足營運資金以履行其所有到期財務責任，因此本中期財務報告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2. 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已將以下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應用於本中期財務報告：

-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缺乏可交換性

本集團並無應用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

該等修訂對本中期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擁有以下三個可呈報分部：

- (1) 中國的電廠—發電及電力供應；
- (2) 韓國的電廠—發電及電力供應；及
- (3) 管理公司—向中廣核及其附屬公司營運的電廠提供管理服務。

以下為按可呈報分部劃分的本集團收入及業績分析：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中國的電廠 千美元	韓國的電廠 千美元	管理公司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分部收入—外部	<u>469,340</u>	<u>378,193</u>	<u>8,980</u>	<u>856,513</u>
分部業績	<u>188,102</u>	<u>29,152</u>	<u>428</u>	217,682
未分配其他收入				1,277
未分配經營開支				(2,376)
未分配財務費用				(15,368)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u>11,319</u>
除稅前溢利				<u>212,534</u>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中國的電廠 千美元	韓國的電廠 千美元	管理公司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分部收入—外部	<u>509,211</u>	<u>461,338</u>	<u>11,724</u>	<u>982,273</u>
分部業績	<u>187,952</u>	<u>65,281</u>	<u>558</u>	253,791
未分配其他收入				18
未分配經營開支				(3,489)
未分配財務費用				(22,055)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u>4,594</u>
除稅前溢利				<u>232,859</u>

4. 每股盈利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美仙	2024年 美仙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以期內普通股數目計算	<u>3.81</u>	<u>4.28</u>
	千美元	千美元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盈利 (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東應佔期內溢利)	<u>163,530</u>	<u>183,454</u>
	千股	千股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普通股數目	<u>4,289,924</u>	<u>4,290,824</u>

5. 貿易應收賬款

	2025年 6月30日 千美元	2024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貿易應收賬款—客戶合約	1,015,362	914,876
減：信貸虧損撥備	(28,365)	(28,238)
	<u>986,997</u>	<u>886,638</u>

以下載列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與收入確認日期相若）呈列的貿易應收賬款減去信貸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

	2025年 6月30日 千美元	2024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0至60日	153,489	169,513
61至90日	27,034	18,386
91至180日	87,605	76,634
180日以上	718,869	622,105
	<u>986,997</u>	<u>886,638</u>

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賬款結餘包括來自銷售電力及其他服務的總賬面值為104.3百萬美元（2024年12月31日：137.1百萬美元）的應收賬款，於自開具發票日期起計20到90天內到期。

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賬款結餘包括來自應收電價補貼收入的總賬面值為882.7百萬美元（2024年12月31日：749.5百萬美元）的應收賬款。根據財建[2020]5號《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補助資金管理辦法》，該等應收賬款為應收相關政府部門的電價補貼收入，相關款項在相關中國政府部門落實對國家電網公司的資金分配後由國家電網公司進行結算，因而不被視為逾期或違約。

本集團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貿易應收賬款及合同資產的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乃按所有預期現金短缺（即根據合同應付本集團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到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的現值計量。

本集團並無就貿易應收賬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6. 合同資產

	2025年 6月30日 千美元	2024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銷售可再生能源所得電價收入	461,943	411,547
減：信貸虧損撥備	(19,623)	(20,737)
	<u>442,320</u>	<u>390,810</u>

合同資產指就向中國的地方國家電網銷售可再生能源的應收電價補貼收入，該款項尚待相關政府部門批准納入可再生能源發電補貼項目清單（「清單」）。於有關收款權利成為無條件時，即在本集團各營運電廠納入清單後，合同資產轉撥至貿易應收賬款。

7. 貿易應付賬款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報的貿易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5年 6月30日 千美元	2024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0至60日	69,214	40,571
61至90日	7,337	1,078
90日以上	<u>4,036</u>	<u>4,928</u>
	<u>80,587</u>	<u>46,577</u>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購買貨品的平均信貸期為27日（2024年12月31日：41日）。本集團已制定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賬款均可於信貸期內結清。

8. 來自同系附屬公司的貸款

於2025年6月30日及2024年12月31日，該等款項指：

		2025年 6月30日 千美元	2024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附註		
來自同系附屬公司的貸款			
—於一年內到期：			
中廣核財務	<i>i(a)</i>	125,672	127,732
中廣核風電	<i>ii</i>	780,064	667,742
中國清潔能源	<i>iii</i>	450,000	450,000
		<u>1,355,736</u>	<u>1,245,474</u>

來自一家同系附屬公司的貸款

—於一年後到期：

中廣核財務	<i>i(b)</i>	<u>126,622</u>	<u>131,197</u>
-------	-------------	----------------	----------------

附註：

(i)(a) 來自中廣核財務的貸款人民幣884.0百萬元（相當於123.1百萬美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900.0百萬元（相當於125.2百萬美元））為無抵押、按年利率2.40%至3.30%（2024年12月31日：2.35%至3.30%）計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及

來自中廣核財務的貸款人民幣18.2百萬元（相當於2.6百萬美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18.2百萬元（相當於2.5百萬美元））為無抵押、按中國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公佈的人民幣貸款優惠利率（「人民幣貸款優惠利率」）減0.65%至1%的年利率（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貸款優惠利率減0.65%至1%）計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i)(b) 來自中廣核財務的貸款人民幣909.0百萬元（相當於126.6百萬美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943.1百萬元（相當於131.2百萬美元））為無抵押、按人民幣貸款優惠利率減0.65%至1.35%的年利率（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貸款優惠利率減0.65%至1.35%）計息及須於2032年至2040年（2024年12月31日：2032年至2040年）償還。

- (ii) 來自中廣核風電的貸款人民幣5,600.0百萬元(相當於780.1百萬美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4,800.0百萬元(相當於667.7百萬美元))為無抵押、按年利率2.40%(2024年12月31日：2.40%)計息及須於2025年(2024年12月31日：2025年)償還。
- (iii) 來自中國清潔能源的貸款450.0百萬美元(2024年12月31日：450.0百萬美元)為無抵押、按年利率4.50%(2024年12月31日：4.50%)計息及須於2025年(2024年12月31日：2025年)償還。

9. 銀行借貸

本集團的總銀行借貸由2024年12月31日的4,926.0百萬美元增加至2025年6月30日的5,108.5百萬美元。銀行借貸的詳情如下：

	2025年 6月30日 千美元	2024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有抵押	2,627,383	2,725,292
無抵押	<u>2,481,153</u>	<u>2,200,697</u>
	<u>5,108,536</u>	<u>4,925,989</u>

銀行借貸的到期情況如下：

一年內	<u>1,080,558</u>	<u>644,459</u>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388,462	405,627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2,004,770	2,323,776
五年以上	<u>1,634,746</u>	<u>1,552,127</u>
	<u>4,027,978</u>	<u>4,281,530</u>
	<u>5,108,536</u>	<u>4,925,989</u>

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未動用的銀行信貸額度為2,036.5百萬美元(2024年12月31日：1,655.1百萬美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一. 經營業績及分析

2025年上半年，本集團的收入為856.5百萬美元，較2024年上半年的982.3百萬美元減少125.8百萬美元或12.8%。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為163.5百萬美元，較2024年上半年的183.5百萬美元減少20.0百萬美元或10.9%。

本集團的期內溢利為168.9百萬美元，較2024年上半年的190.8百萬美元減少21.9百萬美元或11.5%。

收入

2025年上半年，本集團的收入為856.5百萬美元，較2024年上半年的982.3百萬美元減少12.8%。收入減少主要是由於韓國項目的電價及發電量下降，以及於2025年3月出售一個中國熱電聯產項目後發電量及蒸汽銷售均下降所致。

經營開支

2025年上半年，本集團的經營開支為602.5百萬美元，較2024年上半年的678.4百萬美元減少11.2%。經營開支減少主要是由於韓國燃氣項目的天然氣成本減少，以及於2025年3月出售一個中國熱電聯產項目後燃煤成本減少所致。

經營溢利

2025年上半年，本集團的經營溢利（即收入減經營開支）為254.0百萬美元，較2024年上半年的303.9百萬美元減少16.4%。經營溢利減少主要是由於韓國項目的電價及發電量下降以及中國太陽能項目電價下跌。

其他收入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主要為利息收入及政府補助金。2025年上半年，本集團的其他收入為9.0百萬美元，較2024年上半年的20.1百萬美元減少11.1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韓國燃料電池項目補償收入減少所致。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的收益

於2025年3月，本集團透過上海聯合產權交易所有限公司的公開招標程序，將其所持有的南通美亞熱電有限公司全部股權出售給南通能達建設投資有限公司，代價為現金人民幣475.0百萬元（相當於65.7百萬美元）。本集團於其他收益及虧損下確認出售收益23.8百萬美元。

財務費用

2025年上半年，本集團的財務費用為80.3百萬美元，較2024年上半年的91.6百萬美元減少12.3%。財務費用減少主要是由於銀行借貸的加權平均利率減少所致。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2025年上半年，攤佔聯營公司溢利為11.3百萬美元，較2024年上半年的4.6百萬美元增加6.7百萬美元。聯營公司的溢利增加主要是由於期內市場煤價下降所致。

所得稅

2025年上半年，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為43.6百萬美元，較2024年上半年的42.1百萬美元增加1.5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中國若干附屬公司的優惠稅率期限屆滿所致。

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

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2024年12月31日的158.4百萬美元增加至2025年6月30日的197.1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增加所致。

淨債務／權益比率

本集團的淨債務／權益比率由2024年12月31日的3.49下降至2025年6月30日的3.35，主要是由於權益增加。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宣派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財務狀況

非流動資產由2024年12月31日的6,922.7百萬美元增加至2025年6月30日的7,154.2百萬美元。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物業、廠房及設備增加所致。

流動資產由2024年12月31日的1,795.0百萬美元增加至2025年6月30日的1,968.9百萬美元。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貿易應收賬款及合同資產增加所致。

流動負債由2024年12月31日的2,431.7百萬美元增加至2025年6月30日的2,935.0百萬美元。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短期銀行借貸及來自同系附屬公司的貸款增加所致。

非流動負債由2024年12月31日的4,526.5百萬美元減少至2025年6月30日的4,279.4百萬美元。有關減少主要是由於長期銀行借貸減少所致。

資本開支

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由2024年上半年的386.4百萬美元增加12.1百萬美元至2025年上半年的398.5百萬美元，乃主要由於韓國燃氣項目產生的資本開支增加所致。

或然負債

於2025年6月30日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的或然負債。

抵押資產

本集團已抵押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貿易應收賬款、合同資產以及銀行存款，以取得授予本集團的信貸融資。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抵押資產的賬面總值為2,192.2百萬美元（2024年12月31日：1,983.1百萬美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的全職僱員人數約1,998人，大部份駐於中國。本集團向僱員提供薪酬及花紅以及僱員福利，包括退休計劃、醫療及人壽保險計劃。

於中國的僱員受到中國有關規則及法規所規定的強制性社會保障計劃（基本上為界定供款計劃）保障。中國法律規定，本集團須根據企業所在地的監管規定以及本集團政策向不同計劃作出按照僱員平均薪酬若干百分比計算的供款。中國政府直接負責向該等僱員支付福利。

在香港，本集團參與了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設立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僱員須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作出其有關入息5.0%的供款，每月有關入息上限為30,000港元。而本集團按照僱員各自的基本月薪的10.0%作出供款。

在韓國，根據法律，本集團須向國民年金作出僱員平均月薪4.5%的供款、3.545%的國民健康保險（國民健康保險供款的12.95%為長期護理保險）、0.9%的失業保險、0.86%（首爾辦事處）／0.62%（栗村）／0.647%（大山）的工業意外賠償保險及0.06%的工資索賠擔保基金。

二. 行業概覽

中國電力市場：

2025年上半年，中國經濟總體保持向好態勢，現代化產業體系建設加速，科技創新引領作用增強，經濟結構優化升級對能源、電力供給的質效提出更高要求。同時，地緣政治緊張、貿易保護主義抬頭等因素持續構成不確定性風險，對全球能源供需格局與價格波動帶來潛在影響。

2025年上半年，國家聚焦落實「雙碳」目標任務，加快推進能源綠色低碳轉型，行業技術不斷進步，市場競爭更加充分，新能源裝機規模持續取得突破。

1. 電力供應保障能力顯著增強，能源結構加速優化

中國發電裝機總量與年發電量長期穩居世界首位，電力供應保障能力持續提升。2025年1至6月，全國風電、光伏新增裝機分別為51.4吉瓦、211.6吉瓦，同比增長98.9%、106.5%，新增裝機保持高速增長態勢，行業發展基本面持續向好。截至2025年6月底，全國發電裝機總容量達到約3,648吉瓦，清潔能源裝機佔比約60%。其中，風電和光伏發電之和突破1,600吉瓦，包括風電573吉瓦、光伏1,100吉瓦。

2. 電力市場改革深入推進，新能源高質量發展機遇與挑戰並存

2025年2月，國家發改委、國家能源局聯合發佈《關於深化新能源上網電價市場化改革 促進新能源高質量發展的通知》。文件明確：(1)新能源項目上網電量原則上全部進入電力市場，上網電價通過市場交易形成。(2)適當放寬現貨市場限價，價格上限考慮各地目前工商業用戶尖峰電價水平等因素確定，下限考慮新能源在電力市場外可獲得的其他收益等因素確定。(3)在市場外建立差價結算的機制，納入機制的新能源電價水平、電量規模、執行期限等由省級價格主管部門會同省級能源主管部門、電力運行主管部門等明確。(4)2025年6月1日以前投產的新能源存量項目：電量規模，由各地妥善銜接現行具有保障性質的相關電量規模政策。新能源項目在規模範圍內每年自主確定執行機制的電量比例，但不得高於上一年。機制電價，按現行價格政策執行，不高於當地煤電基準價。光熱發電項目、已開展競爭性配置的海上風電項目，按照各地現行政策執行。(5)2025年6月1日起投產的新能源增量項目：每年新增納入機制的電量規模，由各地根據國家下

達的年度非水電可再生能源電力消納責任權重完成情況，以及用戶承受能力等因素確定。超出消納責任權重的，次年納入機制的電量規模可適當減少；未完成的，次年納入機制的電量規模可適當增加。(6)不得向新能源不合理分攤費用，不得將配置儲能作為新建新能源項目核准、併網、上網等的前置條件。

2025年4月，國家發改委、國家能源局聯合發佈《關於全面加快電力現貨市場建設工作的通知》。《通知》提出，湖北電力現貨市場要在2025年6月底前、浙江電力現貨市場要在2025年底前轉入正式運行，安徽、陝西力爭在2026年6月底前轉入正式運行。2025年底前，福建、四川、遼寧、重慶、湖南、寧夏、江蘇、河北南網、江西、河南、上海、吉林、黑龍江、新疆、蒙東、青海要啟動現貨市場連續結算試運行。2025年底前，南方區域電力現貨市場要啟動連續結算試運行，京津冀電力市場要創造條件啟動模擬試運行，省間現貨市場要實現發電企業參與省間現貨購電，並加緊研究售電公司、電力用戶直接參與省間現貨交易的機制。現貨市場正式運行和連續結算試運行的省份，2025年底前要實現用戶側主體參與現貨市場申報、出清、結算，並建立適應新型經營主體需求的准入要求、註冊程序、報價方式、結算考核等機制。

3. 加快完善體制機制建設，加強要素保障，支撐新能源可持續發展

2025年1月，國家發改委、國家能源局聯合發佈《電力系統調節能力優化專項行動實施方案（2025-2027年）》。《方案》指出，為提升電力系統調節能力和調用水平，支撐新型電力系統構建，制定本方案。《方案》要求，到2027年，電力系統調節能力顯著提升，各類調節資源發展的市場環境和商業模式更加完善，各類調節資源調用機制進一步完善。通過調節能力的建設優化，支撐2025-2027年年均新增200吉瓦以上新能源的合理消納利用，全國新能源利用率不低於90%。各省級能源主管部門編製本地區調節能力建設方案，完善調節資源調用方式、完善調節資源參與市場機制、加強組織實施等實現電力系統調節能力優化。

2025年5月，中共中央辦公廳、國務院辦公廳發佈《關於健全資源環境要素市場化配置體系的意見》。《意見》圍繞資源環境要素市場化配置的重點領域、關鍵環節和基礎支撐，部署了四方面重點任務。一是完善資源環境要素配額分配制度。加強碳排放權、用水權、排污權交易與相關資源環境目標和管理制度的銜接，健全有關配額分配和出讓制度，在免費分配基礎上探索開展有償分配。二是優化資源環境要素交易範圍。擴大碳市場行業覆蓋範圍，擴展交易主體、交易品種和交易方式。健全節能市場化機制，推動用能權交易試點有序退出。豐富用水權交易種類，推動節水改造結餘水量、非常規水等參與交易。持續深化排污權交易，以省為單位建立健全排污權交易制度，探索開展跨省排污權交易。三是健全資源環境要素交易制度。將碳排放權、用水權、排污權等交易有序納入公共資源交易平台體系，健全資源環境要素確權、登記、抵押、流轉等制度，完善資源環境要素儲備調節制度，分類健全資源環境要素價格形成機制，加大對交易機構、交易主體、第三方服務機構等的監管力度。四是加強資源環境要素交易基礎能力建設。研究完善有關法律制度，科學制定修訂相關標準，加強碳排放、用水、污染物排放監測核算能力建設，健全金融支持體系，培育發展第三方機構，提升市場服務水平。

4. 新能源管理持續完善，新型儲能、虛擬電廠等新模式新業態協同發展

2025年2月，工業和信息化部等八部門聯合印發《新型儲能製造業高質量發展行動方案》，提出：(1)實施新型儲能技術創新行動。發展多元化新型儲能本體技術，突破高效集成和智慧調控技術，攻關全生命週期多維度安全技術。(2)實施產業協同發展推進行動。科學謀劃產業佈局，引導儲能電池及關鍵材料企業向可再生能源富集、礦產資源充足、運輸條件便利、基礎設施完善、應用場景豐富的區域聚集。引導優化供需關係，着力科學有序擴大有效需求，引導各地區科學有序佈局新型儲能製造項目，依託研究機構開展行業運行監測預警，防止低水平重複建設。(3)實施示範應用場景拓展行動。推進電源和電網側儲能應用，積極鼓勵探索火電合理配置新型儲能，針對沙漠、戈壁、荒漠等新能源富集且本地消納能力較低的地區，支持新型儲能支撐可再生能源大規模消納。加快推進共享儲能，提升儲能對電力系統的輔助服務能力。鼓勵新型儲能以獨立儲能主體參與電力市場。加快推動構網型儲能應用，加快在土地資源緊張或偏遠地區推廣替代型儲能，減輕輸變電投資壓力，提升電網末端供電能力。拓展用戶側儲能多元應用，面向數據中心、智算中心、通信基站、工業園區、工商業企業、公路服務區等對供電可靠性、電能質量要求高和用電量大的用戶，推動配置新型儲能。支持具備條件的工業企業、園區建設工業綠色微電網。

2025年3月，國家發改委、國家能源局聯合印發《關於加快推進虛擬電廠發展的指導意見》，指出：(1)到2027年，虛擬電廠建設運行管理機制成熟規範，全國虛擬電廠調節能力達到20吉瓦以上。到2030年，虛擬電廠應用場景進一步拓展，全國虛擬電廠調節能力達到50吉瓦以上。(2)加快培育虛擬電廠主體。省級主管部門要結合本地區實際制定虛擬電廠發展方案，培育不同特點的虛擬電廠主體，圍繞聚合分散電力資源、增強靈活調節能力、減少供電缺口、促進新能源消納等場景加快推進虛擬電廠規模化發展。鼓勵能源企業、能源產業鏈上下游企業及其他各類企業積極投資虛擬電廠。(3)鼓勵虛擬電廠開展業務創新，提供節能服務、能源數據分析、能源解決方案設計、碳交易相關服務等綜合能源服務，拓寬收益渠道。(4)完善虛擬電廠參與電力市場等機制。加快推進虛擬電廠作為資源聚合類新型經營主體整體參與電力中長期市場和現貨市場交易。在虛擬電廠參與電力市場初期，可結合實際適當放寬准入要求。在具備條件的地區，積極探索虛擬電廠參與跨省電力交易。

5. 加速推動新型電力系統建設，鼓勵新能源融合發展，開展多項重要項目業態試點

2025年4月，交通運輸部、國家發改委、國家能源局等十部委聯合發佈《關於推動交通運輸與能源融合發展的指導意見》。《意見》圍繞交通基礎設施、運輸裝備、燃料供應、產業培育、要素保障等領域部署了8個方面25項重點任務，將加快促進交通和能源融合發展。《意見》提出，到2027年，交通運輸行業電能佔終端用能的比例達到10%。交通基礎設施沿線非化石能源發電裝機容量不低於5吉瓦，就近就地消納比例穩步增加。到2035年，推動交通運輸和新型能源體系全面融合互動，交通運輸行業電能佔行業終端用能比例保持高位，依託交通基礎設施開發的綠色電力以就地就近消納利用為主。《意見》明確，一是推動交通與能源基礎設施一體化規劃設計，推動交通與能源基礎設施共享共用通道、管廊、桿塔等資源。二是創新交通基礎設施清潔能源開發管理模式。鼓勵交通與清潔能源基礎設施同步開發、同步招商。對同一投資主體依託同一交通基礎設施建設的清潔能源開發項目，可以依法統一辦理核准(備案)手續。三是推動交通與能源基礎設施一體化建設。全面推進鐵路、公路、港口航道、樞紐場站等基礎設施清潔能源開發利用。四是推動交通與能源基礎設施高效穩定運行。鼓勵交通基礎設施發展路域範圍內新能源就近消納，優化配置新型儲能、柔性制氫等靈活調節資源，加快新能源柔性匯集接入、智能微電網、多源轉化與多能互補、車網互動、虛擬電廠等技術裝備和新模式示範應用。五是推廣新能源與清潔能源運輸裝備。加快推廣新能源汽車。支持內河船舶應用光伏發電技術，積極推動電力、液化天然氣(LNG)、生物柴油、綠醇、綠氨、綠氫等清潔能源在船舶上應用。

2025年6月，國家能源局發佈《關於組織開展新型電力系統建設第一批試點工作的通知》，包括單一方向試點與多方向綜合試點。依託典型項目開展單一方向試點，依託典型城市開展多方向綜合試點。堅持重點突破，先期圍繞構網型技術、系統友好型新能源電站、智能微電網、算力與電力協同、虛擬電廠、大規模高比例新能源外送、新一代煤電等七個方向開展試點工作。

2025年6月，國家能源局發佈《關於組織開展能源領域氫能試點工作的通知》，包括項目試點與區域試點，共11個試點方向並明確具體指標，主要包括：(1)規模化制氫及一體化方向。配套可再生能源項目上網電量比例不超過20%，原則上不佔用系統調節資源，制氫電解槽裝機規模不低於100兆瓦（或氣化產能不低於20,000標方／時），電解槽運行負荷調節能力不低於50%-100%水平。(2)規模化、長距離輸送方向。液氫工廠單套設備液化能力不低於5噸／天；單車運輸能力不低於600千克；管道長度不少於100公里。(3)煉油及煤製油氣綠色替代方向。可再生能源製氫替代規模不低於1,000噸／年。(4)氫氨燃料供電供能方向。燃機類項目規模不低於10兆瓦，摻氫／摻氨比例不低於15%；燃煤鍋爐類項目規模不低於300兆瓦，摻氫／摻氨比例不低於10%。(5)氫儲能長時長效運行方向。氫儲能項目發電側容量不低於1兆瓦，滿功率連續發電時長不低於4小時。(6)能源領域綜合應用。相關項目燃料電池裝機不低於0.5兆瓦。

韓國電力市場：

韓國電力市場方面，其正在進行能源結構轉型，預計未來可再生能源以及天然氣發電站會增加。隨著新發電廠的投產使電力市場競爭加劇，韓國燃氣發電企業的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影響。然而，燃氣電廠對於可再生能源發電的間歇性響應迅速，因此，隨著可再生能源發展，燃氣電廠的重要性亦隨之增加。此外，韓國已開放氫能發電招標市場，通過氫氣共燒轉換，燃氣發電廠亦可參與該市場，增加收入來源。

三. 業務回顧

本集團的主要資產組合包括位於中國及韓國電力市場的風電、太陽能、燃氣、燃煤、燃油、水電及生物質發電項目以及一個儲能項目，本集團在中國的業務分佈19個省份、兩個自治區及兩個直轄市，地理分佈廣泛，業務範圍多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中國及韓國分別約佔本集團權益裝機容量10,501.4兆瓦的79.4%及20.6%。清潔及可再生能源項目（即風電、太陽能、燃氣、水電及生物質項目）佔本集團權益裝機容量的85.7%；傳統能源項目（即燃煤和燃油項目）佔本集團權益裝機容量的14.3%。

下表載列本集團的業績（按燃料種類分類）：

百萬美元	韓國項目	中國燃煤、 熱電聯產及 燃氣項目	中國 水電項目	中國 風電項目	中國 太陽能項目	企業	總計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收入	378.2	21.2	3.1	351.3	70.4	32.3	856.5
經營開支	(345.5)	(21.0)	(2.3)	(154.5)	(41.2)	(38.0)	(602.5)
經營溢利	32.7	0.2	0.8	196.8	29.2	(5.7)	254.0
期內溢利	23.6	34.2	0.4	146.0	11.6	(46.9)	168.9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	23.6	34.8	0.4	141.0	10.6	(46.9)	163.5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收入	461.3	61.4	4.5	357.2	72.8	25.1	982.3
經營開支	(405.1)	(53.4)	(2.5)	(153.5)	(35.9)	(28.0)	(678.4)
經營溢利	56.2	8.0	2.0	203.7	36.9	(2.9)	303.9
期內溢利	53.5	11.0	1.8	147.4	24.6	(47.5)	190.8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	53.5	10.4	1.8	141.5	23.8	(47.5)	183.5

韓國項目

期內溢利由53.5百萬美元減少至23.6百萬美元，主要歸因於電價下跌和韓國燃氣項目進行維修及電網調度負荷減少而導致發電量下降，以及燃料電池項目補償收入減少。

中國燃煤、熱電聯產及燃氣項目

期內溢利由11.0百萬美元增加至34.2百萬美元，主要歸因於出售一個中國熱電聯產項目所得收益23.8百萬美元。

中國風電項目

期內，中國風電項目的發電量輕微上升，電價在激烈的市場競爭下輕微下跌。期內溢利維持於146.0百萬美元的穩定水平。

中國太陽能項目

自2024年下半年起，本集團新增的權益裝機容量為898.0兆瓦。由於市場競爭激烈導致太陽能項目電價下跌，以及位於青海省太陽能項目因電網公司進行維修而遭受限電影響，並因技術改造產生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一次性報廢損失3.3百萬美元，期內溢利下跌13.0百萬美元至11.6百萬美元。

裝機容量

本集團發電資產於2025年6月30日及2024年6月30日的權益裝機容量按燃料類型分類載列如下(兆瓦)：

	於	
	2025年 6月30日	2024年 6月30日
清潔及可再生能源組合		
風電	4,436.4	4,436.4
太陽能	2,657.4	1,759.4
燃氣	1,745.0	1,745.0
水電	56.3	56.3
生物質	109.5	109.5
小計	9,004.6	8,106.6
傳統能源組合		
燃煤	989.8	989.8
燃油	507.0	507.0
熱電聯產	—	63.0
小計	1,496.8	1,559.8
總權益裝機容量	10,501.4	9,666.4

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權益裝機容量達10,501.4兆瓦，同比增加835.0兆瓦或8.6%，其中風電、太陽能佔本集團權益裝機容量的67.6%。風電權益裝機容量4,436.4兆瓦；太陽能權益裝機容量2,657.4兆瓦，同比增長898.0兆瓦或51.0%。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發電廠的控股裝機容量達到9,820.0兆瓦。

太陽能業務發展方面，2024年下半年，本集團進一步強化太陽能業務的發展，新增786.0兆瓦權益裝機容量，按地區主要分佈為：(1)山東省招遠海上光伏項目350.0兆瓦；(2)江蘇省建湖漁光互補一期光伏項目230.0兆瓦；(3)河北省145.0兆瓦；(4)青海省30.0兆瓦；(5)浙江省27.6兆瓦；及(6)廣東省3.4兆瓦。

2025年上半年，本集團新增太陽能權益裝機容量112.0兆瓦，按地區主要分佈為：(1) 續建山東省招遠海上光伏項目新增裝機50.0兆瓦，且已實現全容量併網；(2) 續建江蘇省建湖漁光互補一期光伏項目新增裝機12.0兆瓦，且已實現全容量併網；及(3)天津直轄市50.0兆瓦。

2024年下半年，本集團新增江蘇省如東儲能電站項目，其儲電容量為200兆瓦／400兆瓦時。

2025年上半年，本集團位於江蘇省熱電聯產項目的公司股權已完成轉讓，其總裝機容量為63.0兆瓦。

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在中國主要在建項目：(1)河北省145.0兆瓦太陽能項目及(2)海南省100.0兆瓦太陽能項目。

前期項目開發

2025年是實現「十四五」規劃的收官之年，也是「十五五」規劃謀劃之年，在全球經濟複雜多變和國內高質量發展深入推進的背景下，中國能源電力行業正處於清潔低碳轉型與市場化改革深度交織的關鍵時期。新能源上網電價市場化改革的全面實施與全國統一電力市場建設的加速推進，既帶來前所未有的發展機遇，也伴生顯著挑戰。本公司將深刻把握宏觀經濟與能源政策脈搏，精準研判市場形勢，將風險防控置於戰略核心，主動有效應對改革，優化投資結構及佈局策略，強化技術創新與商業模式創新，推動公司高質量發展。

安全管理

本公司在發展中深入貫徹落實習近平總書記關於安全生產重要論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始終堅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始終堅持安全第一、預防為主、綜合治理的安全生產方針，始終堅持「三管三必須」—管行業必須管安全、管業務必須管安全、管生產經營必須管安全，始終堅持「安全第一、質量第一、追求卓越」的基本原則。2025年，本公司以嚴的基調，抓基層打基礎，緊緊圍繞「主體責任落實年」，踐行「守護員工生命健康安全」使命，著力提升質量體系有效性和新業務體系建設，抓好雙重預防、標準化、科技興安三項基礎工作，統籌開展好安全文化、「五化」—模塊化、機械化、自動化、數字化、本質安全化示範、環保合規、應急管理、消防安全、能力建設六個專項工作，進一步提升公司安質環管理水平，實現公司安全生產形勢高度穩定。

工程建設

2025年是「十四五」規劃收官之年，本公司將全面貫徹落實相關戰略部署以及「十四五」發展要求，群策群力、共謀高質量可持續發展，為公司加快建設一流新能源企業做出更大貢獻。主要體現在全面強化新業態管控、全面提升工程質量管控水平、持續規範成本過程控制。

電力生產

下表載列本集團項目的發電量(吉瓦時)：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2024年
中國風電項目	5,506.7	5,288.9
中國太陽能項目	1,154.5	1,035.3
中國熱電聯產及燃氣項目	78.9	180.5
中國水電項目	84.0	117.4
韓國項目	<u>2,751.4</u>	<u>3,038.3</u>
總計	<u><u>9,575.5</u></u>	<u><u>9,660.4</u></u>

2025年，本公司始終堅持以電力可靠供應為重點目標，持續強化安全生產管理，以精益化運維實現設備質量穩步提升，築牢網信安全預防體系等方式為主要手段，全面保障電力可靠供應，為完成公司年度發電量目標打下堅實基礎，為電力穩定供應提供堅強保障。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綜合發電項目的發電量達9,575.5吉瓦時，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9,660.4吉瓦時減少0.9%，與去年同期基本持平。

報告期內中國風電項目發電量為5,506.7吉瓦時，同比增加4.1%，主要由於本集團部分項目所在區域的限電情況同比改善，以及設備利用率的提升。

報告期內中國太陽能項目發電量為1,154.5吉瓦時，同比增加11.5%，主要由於太陽能項目容量同比增加。

報告期內中國熱電聯產及燃氣項目發電量為78.9吉瓦時，同比減少56.3%，主要由於本集團於2025年上半年已完成轉讓江蘇省熱電聯產項目的公司股權，且本集團位於湖北省的燃氣項目受2025年上半年調度容量減少及停機進行春季檢修影響，導致2025年上半年發電量同比下降。

報告期內中國水電項目發電量為84.0吉瓦時，同比減少28.4%，主要由於2025年上半年來水較去年同期減少。

報告期內韓國項目的發電量為2,751.4吉瓦時，主要是來自燃氣及生物質項目，比2024年同期減少9.4%，主要是由於韓國燃氣項目2025年上半年進行維修及電網調度負荷減少。

報告期內本集團出售的蒸汽總量為460,000噸，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減少71.0%，主要由於本集團於2025年上半年已完成轉讓江蘇省熱電聯產項目的公司股權。

下表載列本集團的電力項目適用的平均利用小時：

按燃料種類劃分的平均利用小時⁽¹⁾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2024年
中國風電項目 ⁽²⁾	1,209	1,161
中國太陽能項目 ⁽³⁾	572	575
中國燃煤項目 ⁽⁴⁾	2,176	1,985
中國熱電聯產項目 ⁽⁵⁾	2,123	2,272
中國水電項目 ⁽⁶⁾	1,218	1,701
韓國燃氣項目 ⁽⁷⁾	1,517	1,683

附註：

- (1) 平均利用小時為指定期間產生的總電量除以該期間的平均裝機容量。
- (2) 在甘肅省、河南省及江蘇省等主要地區的中國風電項目於2025年上半年的平均利用小時分別為876小時、1,516小時及1,370小時。中國風電項目的平均利用小時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部分項目所在區域的限電情況同比改善，以及設備利用率的提升。
- (3) 在安徽省、內蒙古自治區及江蘇省等主要地區所營運的中國太陽能項目於2025年上半年的平均利用小時分別為529小時、870小時及576小時。中國太陽能項目的平均利用小時減少，主要由於2025年上半年的限電同比增加。
- (4) 中國燃煤項目於2025年上半年的平均利用小時增加，主要由於當地需求增加導致發電量增加。
- (5) 中國熱電聯產項目於2025年上半年的平均利用小時減少，主要由於當地需求減少導致發電量減少。
- (6) 中國水電項目於2025年上半年的平均利用小時減少，主要由於四川省及廣西壯族自治區的來水減少所致。
- (7) 韓國燃氣項目的平均利用小時減少，主要由於2025年上半年的維修及電網調度負荷減少，令栗村一期電力項目的發電量減少。

下表載列在所述期間於中國及韓國的項目適用的加權平均電價(含增值稅(「增值稅」))：

加權平均電價—電力(含增值稅)⁽¹⁾

	單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2024年
中國風電項目 ⁽²⁾	每千瓦時人民幣	0.55	0.57
中國太陽能項目 ⁽³⁾	每千瓦時人民幣	0.52	0.58
中國燃煤項目	每千瓦時人民幣	0.46	0.49
中國熱電聯產項目 ⁽⁴⁾	每千瓦時人民幣	0.44	0.46
中國水電項目	每千瓦時人民幣	0.30	0.31
韓國燃氣項目 ⁽⁵⁾	每千瓦時韓元	175.67	190.01

加權平均汽價—蒸汽(含增值稅)⁽¹⁾

中國熱電聯產項目 ⁽⁶⁾	每噸人民幣	226.76	234.76
-------------------------	-------	---------------	--------

附註：

- (1) 加權平均電價不只受各個項目的電價變動影響，亦受各個項目的淨發電量的變動影響。
- (2) 中國風電項目的加權平均電價於2025年上半年下降，主要由於電量競價交易的競爭激烈。
- (3) 中國太陽能項目的加權平均電價於2025年上半年下降，乃主要由於電量競價交易的競爭激烈及新增太陽能項目的電價較低所致。
- (4) 中國熱電聯產項目的加權平均電價不包括蒸氣價格。
- (5) 韓國燃氣項目的加權平均電價於2025年上半年下降，與同期內韓國天然氣價格下降相符。
- (6) 蒸汽的加權平均價格於2025年上半年下降，與中國的煤價下降一致。

下表載列在所述期間適用於我們中國及韓國的項目的加權平均天然氣及標準煤價格(不含增值稅)：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單位	2025年	2024年
中國加權平均 標準煤價格 ⁽¹⁾⁽²⁾	每噸人民幣	915.65	1,099.47
韓國加權平均 天然氣價格 ⁽¹⁾⁽³⁾	每標準立方米 韓元	816.88	906.15

附註：

- (1) 加權平均標準煤價格及加權平均天然氣價格乃按照於各適用期間天然氣或煤的消耗而釐定。
- (2) 2025年上半年的中國加權平均標準煤價格較2024年上半年下降，此乃因為市場煤價下降所致。
- (3) 2025年上半年的韓國加權平均天然氣價格較2024年上半年下降，原因是日本原油進口報關價格下降，有關價格以進口至日本的原油平均價格計算得出，該價格為韓國市場天然氣價格的主要決定因素。栗村一期電力項目的購電協議容許我們合法將電價的燃料成本波幅轉嫁客戶。

科技創新

本公司圍繞產業鏈持續發揮新能源科技創新的引領作用，強化能源技術創新能力，以技術融合帶動產業融合和業務融合，以示範項目為牽引，堅持「價值創造」導向，推動新能源引領的綠色發展模式創新，加強綠電運維數字化系統建設，把握海風海光創新發展主動權，積極發揮儲能在新型電力系統中作用等方面，加快成果轉化服務市場，不斷塑造發展新動能、新優勢，助推公司的高質量發展。

綠電運維領域：聚焦數字化、智慧化技術與新能源綠電智慧運維業務場景融合應用方向，以大模型等新一代人工智能技術賦能綠電智慧運維應用為核心，形成自主核心產品，支撐公司模式創新。

海風先進技術集成工程：支持海上大基地建設運維，依託公司海上試驗平台和實驗室，掌握海上浮式風電、深水導管架、海上能源島關鍵核心技術，打造具有國際競爭力的核心能力體系，助力國家海洋強國建設。國內首個大規模樁基固定式深水海上光伏項目—本公司山東省招遠400.0兆瓦海上光伏項目全容量併網發電，本項目在光伏組件研發應用、支架單元技術設計以及海上打樁等方面打造三大創新應用，取得顯著成效，有力推動了海上光伏組件的技術進步。

儲能領域：以發揮儲能在新型電力系統中作用為宗旨，聚焦安全性、高效性及經濟性，圍繞電化學儲能、熔鹽儲能、壓縮空氣等新型儲能領先技術，開展液流儲能、儲熱關鍵技術攻關和應用示範，推動本公司儲能業務高質量發展。本公司江蘇省如東200兆瓦／400兆瓦時共享儲能電站項目成功實現全容量併網，該項目為華東地區體量最大的共享儲能電站之一，位於江蘇省南通市如東經濟開發區，該區域因用電負荷集中、電力市場調峰需求大且穩定，適合發展共享儲能。該項目增強了電網的靈活調節能力，有效提升可再生能源消納能力，將為江蘇省能源供應和電網穩定性提供強有力的支撐。

科技成果方面：本公司牽頭申報的《雲南高原特性下的風光電站無人化運營關鍵技術研究與規模化應用》項目，經成果鑒定，該項目整體技術達到國際先進水平，其中面向高原電站的高時空分辨率極端天氣預警與無人化智能運維技術達到國際領先水平。該項目的主要創新成果包括：(1)建立了融合多尺度空間信息的高分辨率背景場預測模型，發明了基於國產風雲衛星的生成對抗強對流預報方法，達到了高原地區背景場氣象要素的百米級、小時級預測水平。(2)提出了基於非參數估計的「設備畫像」方法，研發了基於雲霧邊端架構的高原風光電站智慧決策運維平台實現了高原風光設備智能特徵提取與多模型融合故障預測預警，達到厘米級自主巡檢。

社會責任

2025年以來，本公司在發展主責主業的同時，高站位開展公益項目，通過清理場站周邊湖面垃圾、救助國家二級野生保護動物、實施高考愛心助學等活動，切實履行央企社會責任。

2025年1月，本公司海南省文昌翁田農漁光互補光伏項目員工成功救助國家二級野生保護動物白鷺，以高度的社會責任感踐行野生動物及生態環境保護工作。

2025年1月，本公司湖北省鐘祥朝陽山風電項目周邊森林發生火情，風電場第一時間帶好消防設備，和周圍村的森林防火隊一起撲滅了火災。

2025年3月，本公司江西省龍南楊村風電場人員對當地政府進行拜訪，了解當地每年防洪形式，洽談捐贈事宜，幫助當地加強防洪設施，應對雨季到來。

2025年4月，為更好地保護光伏區環境，本公司安徽省當塗漁光互補光伏項目電站積極開展電站所在區域大隴鎮雙潭湖湖面垃圾清理活動，致力於保護湖泊的生態系統，改善湖泊的水質。

2025年5月，本公司湖北省棗陽農光互補光伏項目組織人員開展光伏區內灌溉水渠垃圾清理工作，疏通擁堵水道，確保光伏區排水通暢的同時為本地農田灌溉提供便利條件。

2025年5月，本公司山西省大同馬家梁風電場通過調研周邊村鎮勞動力需求，提供後勤保障等崗位，解決了部分剩餘勞動力就業問題。

2025年6月，本公司江西省贛縣茅店風電場到村鎮開展「安全第一，預防溺水」公益宣傳活動，通過發放宣傳手冊、設置警示展板及教學簡易救生方法等多種形式，向村民普及防溺水知識、自救互救技能，並重點針對兒童監護人進行宣傳教育。

2025年6月高考期間，本公司山西省大同馬家梁風電場在考點旁搭建愛心助學亭，為考生和家長提供飲用水、文具等物資，並安排志願者答疑引導，用實際行動助力學子逐夢。

品牌推廣：榮譽與獎項

多年來，本公司始終將投資者關係和環境、社會、管治(ESG)工作置於重要戰略位置。在投資者關係管理方面，通過多元化溝通渠道，持續深化信息披露，強化專業領域的交流與合作，與投資者建立了長期穩定的互信關係。在ESG治理領域，本公司堅持發展清潔能源，秉持環保優先的原則，將可持續發展理念貫穿運營全過程。通過持續優化環境管理體系、加大科技創新投入，持續提升ESG治理效能，助力國家「雙碳」目標實現。

2025年6月，本公司憑藉出色的ESG、信息披露以及投資者關係管理表現，榮獲香港投資者關係協會(HKIRA)第十一屆投資者關係大獎的六大獎項，包括「最佳投資者關係公司」、「最佳ESG(環境)」、「最佳ESG(社會)」、「最佳投資者關係推介材料」、「最佳年報」及「最佳投資者關係團隊」。

本公司始終深入踐行「嚴慎細實」工作作風，多措並舉開展設備治理活動，減少設備故障發生頻率與停機時間，提升風電機組的可用率和可靠性，保障風電場設備長期穩定運行，為電網提供持續穩定的電力。同時，本公司通過全面落實安全生產責任、扎實推進隱患排查治理、加強安全文化建設等措施，助力公司高質量發展。

2025年4月，青海省電力行業協會組織的「質量管理小組交流活動」發表結果，本公司獲三等獎成果。

2025年5月，在中國電力技術市場協會組織的無故障場站評選活動中，本公司湖北省鐘祥朝陽山風電場榮獲「2024年全年無故障風電場管理成果」，樹立無故障風電場標桿。

2025年5月，本公司青海省海晏分散式風電項目獲得中國電力技術市場協會頒發「2024年無故障風電場管理卓越成果」和「2024年貳佰日無故障風電場管理成果」的獎項。

2025年5月，本公司青海省海北州海晏集中式風電項目獲得中國電力技術市場協會頒發「2024年無故障風電場管理卓越成果」和「2024年壹佰日無故障風電場管理成果」的獎項。

2025年6月，本公司河北省張北新勝風電場積極參加當地政府部門安全月相關活動，全面落實安全生產責任，扎實推進隱患排查治理，安全文化建設工作顯著，被張家口市應急管理局授予「安全生產月先進集體」稱號。

四. 風險因素及風險管理

行業風險

本集團的電力項目位於中國及韓國，均已經歷且可能繼續經歷監管制度變動。政府法規影響我們電力項目營運的各個方面，包括發電量及發電時間、設定電價、電網監控合規、調度指令及環境保護。中國及韓國的監管制度變動可能影響（其中包括）調度政策、清潔及可再生能源及環境合規政策及電價，並可能導致更改設定電價程序或強制安裝昂貴設備及技術以減少環境污染物。

此外，太陽能項目高度依賴於太陽照度情況，而風電項目尤其依賴於風力情況。極端的風力或天氣情況可能導致風電項目停工。不同季節及地理位置太陽照度情況及風力情況不同，且可能無法預知及無法控制。

燃料成本風險

本集團的非再生能源電力項目需要煤、石油及天然氣供應作為燃料。燃料成本佔我們的經營開支以及聯營公司的經營開支的一大部分。由於我們目前並無對沖燃料價格波動風險的舉措，我們的利潤最終受燃料成本影響的程度視乎我們轉嫁燃料成本予客戶的能力（如相關規管指引及我們就特定項目的購電協議條款所載）。燃料成本亦受發電量影響，原因是我們因規模經濟產生更多電量時燃煤項目的煤炭消耗率下降。於中國，政府電價規定限制我們轉嫁燃料成本變動的能力。於韓國，我們的栗村一期電力項目可通過電價方案的燃料成本轉嫁條文將燃料價格波動風險轉嫁，栗村二期電力項目及大山一期電力項目按系統邊際價格收取費用，而系統邊際價格的變化是基於燃氣價格及各電廠發電效率。因此，通常情況下，系統邊際價格可以覆蓋燃料成本。僅在少數特殊情況下，如對高成本或低效率電廠的強制調度命令，會使得系統邊際價格無法完全覆蓋燃料成本。韓國栗村一期電力項目已完成延壽改造，已於2025年7月1日起轉為與栗村二期及大山一期電力項目相同的商業模式。韓國的「可再生能源投資組合標準」制度可協助可再生能源電廠支付投資、營運及維護等固定費用等部分額外發電費用。因此，生物質能發電廠作為一種可再生能源，在可再生能源投資組合標準制度下，可通過系統邊際價格及可再生能源綠證銷售收入應對燃料成本的變化。我們的多元化發電組合有助我們分散所面對使用單一發電來源的風險，特別是，我們的業務涉及多類燃料，可減低因個別燃料來源價格上漲或供應的風險。

利率風險

根據當前市場利率計算，我們以浮動利率計息的債務使我們面臨利率波動產生的利率風險。我們承擔債務責任以支持收購資產及一般公司用途，包括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需求。我們的一部分債務款項按浮動利率或可由貸方調整的利率計息。我們定期檢討浮息債務與定息債務之比率，並考慮到對溢利、利息覆蓋及現金流的潛在影響。

匯率風險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美元，而我們的可呈報利潤受外幣匯率波動影響。我們主要以人民幣及韓元收取大部分來自我們項目的收入，其中部分兌換為外幣以(1)購買外國製造的設備及零件以用於維修及保養；(2)對若干合營公司進行投資或收購其他公司權益；(3)向我們的股東支付股息；及(4)償還未償還的債務。我們管理及監察外幣的風險，以確保及時且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五. 未來展望

2025年下半年，是完成年度經營業績的關鍵時期，本公司全面審視當前形勢，明確方向，堅定信心，全力以赴推動各項工作取得新成績。具體來說，就是要從以下七個方向重點發力：

1. 黨建引領提供政治保證

堅持以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為指導，緊緊圍繞新時代黨的建設總要求，持續深化黨對國有企業的領導，深化黨史學習教育成效，以高質量黨建凝聚強大合力，推動公司各項工作高質量發展。

2. 安全第一築牢根本防線

抓基層打基礎，着力提升質量體系有效性和新業務體系建設。抓好雙重預防、標準化、科技興安等關鍵工作，全力提升公司安質環管理水平。

3. 深化改革激發內生動力

服務公司戰略發展，持續推動內部組織管控體系改革，着力破解制約公司高質量發展的深層次問題，讓公司在自我革新中不斷積蓄內生動力，將改革紅利轉化為公司發展的強勁動能。

4. 創新驅動培育差異優勢

推動新能源引領的綠色發展模式創新，打通成果轉化路徑，通過科研帶動公司規模的高質量增長，促進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強，不斷塑造發展新動能、新優勢。

5. 卓越發展錨定戰略主線

立足公司自身資源稟賦和市場定位，充分借鑒同行經驗，拓寬思路、明確打法，搶先探索各類新型融合商業模式，謀劃形成可複製的具有本公司特色的開發新示範。

6. 高效建設夯實發展根基

培育全週期、全業態建設管理能力，超前謀劃，精心組織，做好建設項目籌備期準備工作、施工期進度管理、資源配置與協調，全力降低建設成本，提升管理效率。

7. 一流運營穩固發展底盤

打造多業態運維體系，以精益管理為目標不斷優化運維和技術管理體系。以提升自有電量的電價為基石，不斷提升電力交易能力。加強消納與價格趨勢研判，優化投資發展決策。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25年6月30日後，概無影響本集團及本公司須向其股東披露之重要事項或交易。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如有))。本公司於2025年6月30日並無持有庫存股份。

企業管治守則

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此守則的規定不遜於標準守則，以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全體董事已書面確認彼等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本公司守則所訂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準則。

中期業績的審閱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宣派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釋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廣核」	指	中國廣核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中廣核能源國際」	指	中國廣核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中廣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為本公司的直接股東
「中廣核財務」	指	中廣核財務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中廣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中廣核風電」	指	中廣核風電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中廣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清潔能源」	指	中國清潔能源開發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成立的公司，為中廣核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或「我們」	指	中國廣核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守則」	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

「控股裝機容量」	指	悉數綜合至綜合財務報表的項目公司的總裝機容量，計算包括悉數綜合至綜合財務報表並被視為附屬公司的項目公司的100%裝機容量。控股裝機容量不包括聯營公司的容量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內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
「大山一期電力項目」	指	於韓國的507.0兆瓦燃油項目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吉瓦」	指	吉瓦，等於一百萬千瓦
「吉瓦時」	指	吉瓦時，或一百萬千瓦時。吉瓦時一般用以測量大型電力項目的年發電量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國際會計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
「韓國」	指	大韓民國
「韓元」	指	韓元，韓國的法定貨幣
「千瓦時」	指	千瓦時，電力行業使用的標準能源單位。一千瓦時即一台發電機在一小時內生產一千瓦的能量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3內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兆瓦」	指	兆瓦，或一百萬瓦，電力項目的裝機容量通常以兆瓦為單位表示
「國家發改委」	指	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國家能源局」	指	中國國家能源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就本公告而言及僅作地理參考，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對中國的提述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中國台灣地區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普通股
「國務院」	指	中國國務院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栗村一期電力項目」	指	於韓國的602.8兆瓦燃氣及燃料電池項目

「%」 指 百分比

香港，2025年8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7名董事組成，包括：

執行董事：張志武先生(主席)及
李光明先生(總裁)

非執行董事： 趙賢文先生及
牟文君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民浩先生、
楊校生先生及
梁子正先生